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 潞安化工集团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潞安化工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转发的通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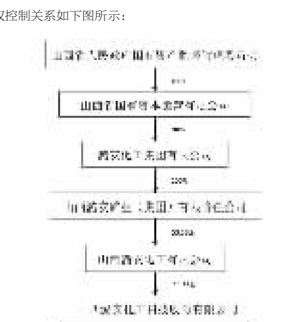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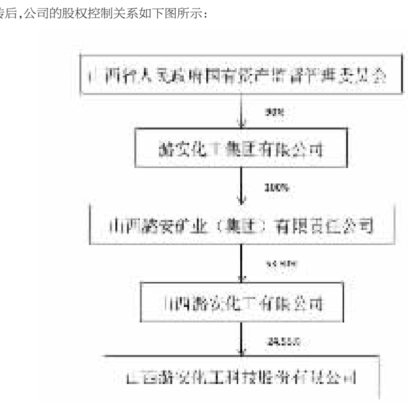

三、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4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05月20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35,400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4人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情况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2.28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调整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武莹	董事、总经理	45.000	3.76%	0.10%
2	郑正东	董事、财务总监	7.500	0.63%	0.02%
3	王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000	1.09%	0.03%
4	杨娅	董事、副总经理	27.500	2.30%	0.06%
5	秦鹏	董事	23.750	1.98%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3人）			971.375	81.08%	2.06%
预留部分			109.875	9.17%	0.23%
合计			1,198.00	100.00%	2.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起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所载营业收入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对应权益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目标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点后且最大值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突出（S）、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突出（S）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1、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该名对象获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0.125万股调整为1,088.12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98万股。

2、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653,458.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28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

3、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90,267.6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转增141,345,1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3,231,056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16元/股调整为9.33元/股，授予数量由1,198.00万股调整为1,557.40万股。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04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7.72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及作废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起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10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经审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若2025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2025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对应权益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目标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点且最大值为1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3,830,067,158.63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突出（S）、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突出（S），标准系数为1.0；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A），标准系数为1.0；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B），标准系数为0.7；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C），标准系数为0；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差（D），标准系数为0。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的10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或S，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公司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请详见公司2026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05月20日

2、归属数量：735,400股

3、归属人数：4人

4、股票来源：回购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人）		1,600,800	735,400	45.94%

注：1.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9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6,025,336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其中4人使用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735,400股，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12%；96人使用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5,289,936股，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86%（有1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同时来源于回购股份和定向发行股份，与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冲突）。

6、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形，本次归属对象均已足额完成出资。

7、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5,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49,5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3.67元/股。

8、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9.33元/股（调整后），授予价格与上述已回购股份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0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35,400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735,400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5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AAA2B0202），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5月9日止，公司99名员工共受让公司股票6,025,336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5,289,936股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735,400股；每股受让价格9.33元，共收到资金合计56,216,384.88元（大写：伍仟陆佰贰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肆元捌角捌分）已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开设账号为127905454110011的资金账户。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18,520,992.00元，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618,520,992.00元。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618,520,992	0	618,520,992

2、本次归属股份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合法、有效。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5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调整为24.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已处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6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57、2024-059、2024-070）。

3、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5,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49,5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上述回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已回购股份的处理结果

1、为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35,4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各激励对象名下，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前总股本的0.12%，过户价格为9.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6-049）。

2、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9,281,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9,281,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5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9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453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6*****11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赵玲玲

3、咨询电话：0755-2151 9907

4、传真电话：0755-8389 01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28人，代表股份109,031,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8,287,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744,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125人，代表股份5,776,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61,09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6%；反对149,55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5,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73%；反对14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92%；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6%。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57,49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149,55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1,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849%；反对14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92%；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59%。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58,55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2%；反对153,48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8%；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34%；反对153,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73%；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3%。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62,49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9%；反对133,95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6,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715%；反对133,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9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9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58,55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2%；反对153,48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8%；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34%；反对153,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73%；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3%。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程彦绮律师、王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康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康定先生合计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6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2、本次权益变动系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该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康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司麦司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5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3,0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2%。本次权益变动后，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6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818号23幢15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53,096		0.52	
合 计	1,953,096		0.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康定	0	0	0	0
司麦司	20,717,306	5.52%	18,764,210	5.00%
合计持有股份	20,717,306	5.52%	18,764,21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17,306	5.52%	18,764,21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持股5%以上股东司麦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司麦司已减持了1,953,096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过程

公司股东司麦司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58,4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2%；公司股东郑康定先生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7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8%。本次权益变动后，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康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6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其中司麦司持有公司股份18,76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郑康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

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前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康定	9,305,700	2.48%	0	0
司麦司	28,222,707	7.52%	18,764,210	5.00%
合计持有股份	37,528,407	10.00%	18,764,21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28,407	10.00%	18,764,21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股东司麦司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其减持情况符合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麦司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864,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蔡松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0人，董事周绪华先生、曾艳明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049,476	99.6375	1,583,000	0.3160	232,180	0.046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103,476	99.6483	1,552,230	0.3099	208,950	0.041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管理层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957,436	99.6192	1,696,530	0.3387	210,690	0.0421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054,676	99.6386	1,567,900	0.3130	242,080	0.048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026,136	99.6329	1,589,900	0.3174	248,620	0.0497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889,398	99.6056	1,614,100	0.3222	361,158	0.0722

7、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92,029	98.1773	1,615,500	1.5941	231,520	0.2286

8、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373,266	99.7022	1,227,800	0.2451	263,590	0.0527

此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99,577,869	98.2620	1,552,230	1.5317	208,950	0.2063
3	关于2025年度管理层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99,431,829	98.1179	1,696,530	1.6741	210,690	0.2080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9,500,529	98.1857	1,589,900	1.5688	248,620	0.2455
7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99,492,029	98.1773	1,615,500	1.5941	231,520	0.2286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9,847,659	98.5283	1,227,800	1.2115	263,590	0.26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其中，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7为普通决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田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安爱众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3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1,378股，约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61,656,994股变更为1,260,825,61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261,656,994元减少为1,260,825,61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7月5日，工作日9:00-11:30，14:30-17:30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5、联系传真：0826-2983117

6、联系邮箱：GAAZ@SC-AAA.COM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蔡松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银川 郑思琴

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邮箱：GAAZ@SC-AA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